

乳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乳信用办〔2022〕3号

关于印发《乳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市直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各驻乳机构：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乳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乳山市社会信用中心 代章)

2022年7月26日

乳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2 年工作要点》《威海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乳山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打造“信用乳山”城市名片，全力争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特制定本信用工作要点。

一、切实提升信用建设规范化水平

1.修订完善两个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修订完善《乳山市社会信用管理办法》《乳山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中心，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制定出台两张清单。根据国家、山东省、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制定出台我市信用数据归集清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明确信用信息数据归集的范围，进一步规范失信惩戒措施，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严格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发布、惩戒、修复和退出，防止认定范围擅自增加或扩展。

全面推进实施“逢办必查”制度，将信用核查嵌入各部门相关办事流程，形成“办事先查信用”的工作流程模式。（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中心、市直各部门）

3.建立政务诚信评价制度。加强政务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健全政府机构失信调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中心、市委组织部、市人民法院、市直各部门，各镇（街、区）〕

二、持续推进以“五进”工程为主要内容的信用应用

4.推动信用“五进”工程向广度和深度延伸。进一步完善基层“信治”体系，发挥信用在引导社会秩序、参与社会公益方面的积极作用，带动面上工作推广。

进机关方面，将“信用机关”作为精致模范机关建设的切入点和突破点，常态化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广应用“联合奖惩”“信用核查”和“信用报告”，鼓励在政府采购、招投标中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

进校园方面，鼓励各类学校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组织各类教育机构、教职工开展信用承诺，召开“信用进校园”观摩会议，推广先进典型经验。

进企业方面，深化省级企业信用管理试点工作。推动企业将信用管理元素融入内部管理各环节和供产销全链条，发展信用经济。加强企业诚信宣传，及时推广企业信用管理典型。

进社区方面，广泛宣传信用知识和相关政策，健全完善居民

公约，大力推行“信用+志愿服务”，引导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公益活动，推进社区治理精细化。

进农村方面，扩大农村信用体系的覆盖范围，将信用理念融入农村治理。强化激励引导，拓展信用惠民场景，让守信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区）〕

5.推广应用信用积分。拓展信用积分评价维度和指标，将信用积分与贯彻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信用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看不见的管理者”作用，运用信用约束手段促进公众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打造市民诚信名片，拓展信用积分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中心，各镇（街、区）〕

6.大力实施信用惠民工程。推动更多部门出台信用惠民政策，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商会发动企业、商超等社会力量出台含金量高的惠民政策，拓展“信易+”应用场景20处。〔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中心，各镇（街、区）〕

三、加强信用监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7.深化行业信用监管。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扩大在科研、流通、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年内开展行业信用监管领域达到60个。（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中心，市直各部门）

8.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根据山东省、威海市关于规范全

市信用承诺采集、认定和应用工作的有关要求，常态化开展信用承诺信息归集、认定和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中心、市司法局、市审批局、市直各部门，各镇（街、区）〕

9.持续开展专项治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精神，常态化推进专项治理。建立政府机构失信调度机制，及时督促整改。切实降低税务、市场监管等领域严重失信主体比例，提高红名单比例。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坚决预防新增欠款。开展征信修复专项治理，7月底前治理率达到100%，并保持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扶贫办、市委网信办、市社会信用中心、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人民法院、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乳山银监办等部门，各镇（街、区）〕

10.加强行业协会信用建设。推进行业自律，支持行业协会、商会面向会员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信用监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商联、市社会信用中心）

11.完善征信体系建设。借助现有信用信息平台，为金融机构提供及时、准确、完整的信用信息服务。普及企业和个人征信报告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查询方式。鼓励各部门、各单位在日常监督管理、采购招标、评先评优、资格评定等工作中依法合规使用征信报告。（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

四、强化信息应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12.优化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积极引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入驻国家“信易贷”平台和“信财银保”融资服务平台。在“信财银保”融资服务平台注册并实名认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数量占全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总量的比例达到2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社会信用中心、市发改局、乳山银监办、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等部门）

13.努力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通过推出一站式服务、立体化画像、便捷化办理、多渠道分担等信用贷款模式，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比上年增长30%，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占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乳山银监办）

五、推进信用一体化建设

14.推进信用一体化建设。根据山东省、威海市关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有关要求，配合做好市县两级网站栏目一体化、数据归集一体化、公共信用一体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中心、市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各镇（街、区）〕

15.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信息为重点，将纳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出口、水电气费等缴纳情况、不动产、知识产权、科技研发等

信息纳入共享范围，认真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工作。加强水、电、气、暖等特定信用信息，以及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5类行政管理信息的归集共享工作。从授码单位源头抓起，将全市统一信用代码重错码率控制在万分之一内。（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中心、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中心、公积金中心、水务集团、热电集团、燃气集团、邮政公司、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

16.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组织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提升工作，持续保障信用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明确信用网站和相关新媒体平台责任分工，建立发布问责机制，严格审核流程，确保信用网站安全运行。（责任部门：市社会信用中心、市大数据中心）

六、全面提升信用宣传服务水平

17.持续做好信用宣传。紧抓“诚信建设万里行”以及“6.14信用记录关爱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宣传，利用信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短视频等媒体，多渠道、多形态进行诚信宣传，组织开展“诚信宣传月”活动。〔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中心，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区）〕

18.建立信用修复常态化工作机制。主动为“冲击新目标”

等重点企业信用“体检”，为存在2条以上失信信息的企业提供信用预警、信用修复指导服务。年内争取为100家次企业完成信用修复指导。组织开展信用修复培训会，对信用修复的适用范围、修复标准以及修复流程进行公开明确。（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中心）

发：各镇，市直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各市属国有企业，各驻乳机构

乳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
